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村（居）民历史遗留拆迁安置房
拟补发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公示

根据盐城市城南新区管委会2012年37号、2013年61号关于解决村（居）民历史遗留拆迁安置房补发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的会办纪要精神，经对新河街道新墩社区拆迁安置小区原拆迁户申请补办材料审核，拟对以下符合补发证条件的住户，予以批前公示。

序号	申请人	安置小区	具体地址	补证内容			
				房型	层数	面积㎡	使用性质
1	李树生	新河一号小区	新河新村1区1号	/	2	169.2	居住

附注：

1、对以上住户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，根据相关规定现于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2月2日在所在社区、小区公示栏与盐南高新区网站进行批前公示。

2.如对本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盐南高新区纪检监察、资规分局反映。 联系电话：86660035、86660631

2024年1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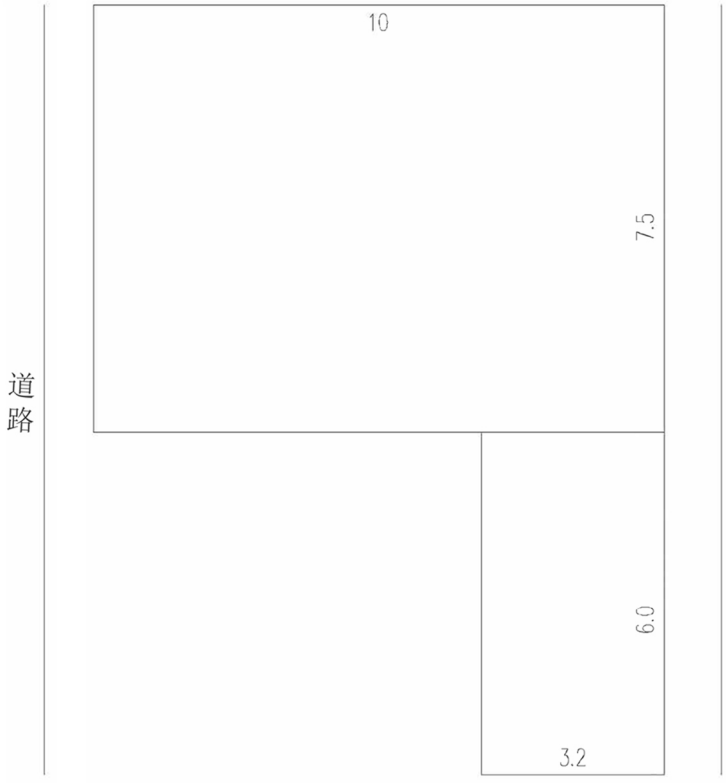

许可证编号：**********

项目名称			使用性质		农村村民住宅	
建设单位	李树生		建设位置		新河街道海嘉社区新河1号小区（新河新村1号）	
建筑设计单位			施工图设计号			
建设类型	层数	建筑面积(M²)	总高度(M)	北檐高度(M)	长度(M)	宽度(M)
主房	二层	150		6.4	10	7.5
厨房	一层	19.2		3.2	3.2	6
建筑物定位		主房		厨房		
	东	距潘兆銮西山墙距离为1米；		与主房东山墙一线齐；		
	西	由东向西10米；		由东向西3.2米；		
	南	由北向南7.5米；		与东侧潘兆銮户南墙一线齐；		
	北	与东侧潘兆銮户北墙一线齐；		由南向北6米。		
其它规划要求						